

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學士班書卷獎施行細則

111年1月17日 110學年度第一次班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工學院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依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書卷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校書卷獎辦法）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本班成績排名採用 T 分數。
- 三、若遇同名致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將由班主任擔任召集人另開會議決定排序條件，並另行公告於班網頁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按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及本校書卷獎辦法處理。
- 五、本施行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